

彰化縣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訂定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八日修正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積極推動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，建立早期療育工作制度，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，特設置彰化縣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早期療育政策諮詢及服務系統之規劃。
 - （二）早期療育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之推動。
 - （三）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、鑑定、療育及相關服務等有關問題之協調指導。
 - （四）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。
 - （五）其他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有關之倡導協調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縣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；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分別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 - （二）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 - （三）本縣衛生局局長。
 - （四）醫學專家或復健治療專家一人至二人。
 - （五）社會工作專家一人至二人。
 - （六）特殊教育或幼兒教育專家一人至二人。
 - （七）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補行派（聘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本會得依需要邀請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局、處主管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、學者及早期療育團體代表列席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，幹事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派兼之，助理幹事一人由本府社會處業務承辦人派兼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本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表決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本會議之決議，以本府名義函送各有關機關辦理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處依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